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36号

申 请 人：孔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孔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被撤销C1、B2驾驶证，被认定为申请人以欺诈、贿赂不正当手段取得驾驶证，因在2009年4月4日申请人发生交通事故，由于对方不正常行驶，导致本驾驶车辆副驾驶人员伤亡，但是在发生事故时交警未认定交通事故原因也未给予行政处罚，也未告知任何救济途径，因此对于撤销事由申请人不明知，并且在2017年4月17日申请人正常从C1驾驶证升级为B2驾驶证，之后申请人刻苦练车文明安全驾驶，但在从B2升A2驾驶证时，才被告知2015年的行政处罚，对于该处罚并未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在2023年5月9日突然注销已经正常取得的C1、B2驾驶证，不合法合理。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2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挂号信单号：XA3554836XXXX），被申请人2024年11月26日签收后，至今半年多没有给出任何回复，属于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所称的撤销事由中“事故”不明知，不属于被申请人所办理的案件，不属于被申请人责任范

围。该案件是阜南县交通管理大队办理的案件，因此申请人对事故结果等是否明知，不属于被申请人责任范围。但其在询问笔录中明确承认知道该事故，故申请人称不知道该事故明显与事实不符。

2.被申请人作出撤销驾驶许可行政行为时所依据的事实、理由、法律向申请人进行了明确告知且其清楚。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3日对孔某某作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通知孔某某于15日内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到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接受处理。孔某某于2023年2月1日签收后逾期未处理。被申请人立案后，通过调取档案、张贴送达处理告知公告等程序，于2023年5月9日作出案涉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决定书，并邮寄送达孔某某，孔某某进行了签收，以上文书明确告知了撤销孔某某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后孔某某向周口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周口市人民政府受理后作出周政行复决〔2023〕8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撤销驾驶许可的决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都得到了充分保障。且复议决定书更是详细的论述了撤销孔某某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因此孔某某对被申请人撤销驾驶许可行政行为依据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清楚，其称不清楚明显与事实不符。而且，孔某某后又多次到交警支队，接待民警也多次向其解释撤销其驾驶许可的依据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

3.被申请人已明确告知孔某某撤销驾驶许可行政行为依据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且其已明知，却要求被申请人继续告知撤销驾驶许可行政行为依据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属于滥用权利，且于法无据。综上，被申请人在作出撤销申请人驾驶许可的行政行为时明确告知了申请人作出该行政行为依据的事实、

理由、法律依据，其对该内容是清楚的，故其再申请告知属于权利滥用且于法无据，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孔某某于2024年11月22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单号XA3554836XXXX），称2023年5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交）撤字〔2023〕第41160029011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撤销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决定书存在诸多疑问，请求依法将该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证据，如实在规定期限在向申请人作出书面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6日签收后未作出处理，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1.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2年7月19日对申请人孔某某进行询问并告知其因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不得申请B2驾驶证。2023年1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于15日内到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接受处理。2023年5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周公（交）撤字〔2023〕第41160029011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撤销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决定书并公告送达申请人，该决定书详细载明了依据及法律条款。2.孔某某对上述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6月6日向周口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周口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8月1日作出周政行复决〔2023〕8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决定书。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8月1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意见后申请人提交书面意见，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依法应当作出合理解释，而本案被申请人收到履职信后未

作出任何答复，属于行政不作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及邮寄单；2.周政行复决〔2023〕8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3.询问笔录；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5.周公（交）撤字〔2023〕第41160029011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撤销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决定书及公告告知照片；6.行政复议答复意见。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孔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要求告知作出处罚的依据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和证据材料，对于上述内容，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撤销决定书中已有明确阐述，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要求履行的事项已在作出案涉撤销决定书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告知义务，且申请人对案涉撤销决定书不服，已申请过行政复议，其要求被申请人再次履行告知职责，于法无据。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孔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8月14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